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97 号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心脉医疗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心脉医疗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97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心脉医疗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心脉医疗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心脉医疗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97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心脉医疗为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黄锋



中国 北京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9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号)核准,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1,800万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14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02,481,132.0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658,867.93元,其中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1,099,100.00元,超募资金人民币78,559,767.93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16日起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于2019年7月17日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7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54,446,843.12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55,642,972.73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2,654,693.73
其中: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5,857,801.00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36,088,057.7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532,565.90
补充流动资金	47,176,269.09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458,564.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54,446,843.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于 2019 年度，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脉”)、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I》”)。

2020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含前期本公司已向上海蓝脉提供的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增加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脉”)作为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进行增资。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II》”)。

于 2020 年度，《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 I》及《五方监管协议 II》均履行正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3743	851,919.96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752211537	147,909,798.99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223266	9,775,332.64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8079453	20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955108055885888	95,407,219.00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315736-03003946249	50,502,932.53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429	49,999,640.00	活期存款
合计		554,446,843.1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13,431.8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96 号《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13,431.8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